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060 号

申请人：卢勇，男，汉族，1994 年 10 月 14 日出生，住址：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

被申请人：拓普赛尔（广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桥头大街 228 号之三 3018 房。

法定代表人：冯锡文。

委托代理人：区某某，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卢勇与被申请人拓普赛尔（广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卢勇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工资 1833.7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7500 元。

被申请人没有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直播间中场控，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月休 4 天，每天工作 5-8 小时，月工资标准为底薪 5000 元+绩效工资 1000 元，每月 15 日通过被申请人公司账户银行转账发放上月工资，2023 年 3 月 12 日离职，最后工作日 2023 年 3 月 11 日，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为 4463.3 元。申请人还主张微信用户“人事子晴”（微信号：Q*****）系被申请人人事区某某。申请人提交《劳务合同》、银行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劳务合同》载明“……合同期限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1. 固定期限：从 2022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止……2. 试用期从 2022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止……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的岗位工作为：中控……本合同期内乙方基本劳务报酬为每月人民币底薪 5000 元……”落款甲方处有被申请人字样的盖章，落款乙方处有申请人字样的签名，落款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其中银行转账记录载明被申请人通过公司账户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2023 年 2 月 15 日、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3 月 15 日分别转账 6616.66 元、4422.78 元、4980.67 元、1833.3 元。其中申请人与微信用户“人事子晴”（微信号：

Q*****”)的微信聊天记录载有3月11日16:43对方发送“现在有空吗”“跟你谈几句”，申请人回复“在做轮渡，应该有吧”“怎么了”；3月11日22:22申请人向对方发送“姐，我明天开始时是不用去公司了吗？正式通知什么时候下”；3月13日16:04申请人发送“姐呀，公司真不给开离职通知或证明啊？”“这样子如果我被算旷工了，我很难搞的”，对方回复“不算你旷工”“但是也不算工资”“就是截止到昨天”，申请人回复“公司以前这样吗，正常离职也没通知啥的”；3月13日16:12申请人发送“是从昨天开始，正式辞退我了吗”。本委认为，首先，双方签订的《劳务合同》虽名为劳务合同，但该合同内容条款包含合同期限、试用期限、工作岗位、劳动报酬、双方权利义务、合同终止与解除的条件等劳动合同必备条款，应视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系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身主张负有举证义务，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举证了相关证据予以证明，该些证据显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有劳动合同，被申请人通过其单位银行账户每月有规律地转账发放申请人工资，现申请人已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之主张。又，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工资标准和工作时间亦未做抗辩及举证，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工资标准和工作时间均予采信。其次，由

以上证据可知，鉴于被申请人未提供相反证据对本案查明的微信聊天记录予以反驳，故无法有效证明该微信聊天记录真实性存疑，进而亦无法证实该微信聊天记录的对方主体并非被申请人人事区某某。再次，劳动关系的建立与解除应当依据当事人的明示意思表示，申请人虽主张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11日违法将其辞退，但未提交充分证据予以证明，退一步讲，即便系被申请人提出解除双方劳动关系，申请人亦并未有提交证据证明其有就被申请人提出解除双方劳动关系提出异议，结合申请人3月11日晚22:22向区某某发送的微信聊天记录“我明天开始时是不用去公司了吗？正式通知什么时候下”，鉴于申请人自2023年3月12日起未再向被申请人提供劳动，而被申请人亦未提交证据证实其单位自当日起仍有切实履行基于双方劳动关系的权利义务，故应视为被申请人提出且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3年3月12日起解除劳动合同。最后，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能履行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之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之月平均工资。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2231.65元（4463.3元×0.5个月）。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应支付其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11日工资1833.7元，但其当庭确认被

申请人已足额支付其该月工资。本委认为，庭审中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已足额支付其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工资，故申请人再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该期间工资，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2231.65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宋 静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方正贤